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侯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侯宣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如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4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909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

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